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(90.01.03)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90.08.22)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(92.11.19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98.08.26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99.01.13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04.23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7.05.30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8.10.16)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0.02.24)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、就業規劃以及職涯發展等相關事項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 17 人，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 7 人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產合長、財務長、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處長及職涯發展組主任擔任之；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二、選任委員 10 人：由校長遴聘學院院長、專任教師代表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任期為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督導學生實習合約書之簽訂。
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協助各系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機制。
- 八、審議學生專業技能優異獎勵事宜。
- 九、協助本校與公民營企業交流及資訊交換等業務之推展。
- 十、提供本校規劃學生生涯及職涯發展措施之諮詢。
- 十一、規劃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、審議其他相關議案或提供各項作業規劃之諮詢。

前項第三款有關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，應先由各系之實習相關委員會進行處理，如仍未能解決，再提送本會研議處理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得指定其他委員擔任之。

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